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宇資訊事務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桂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02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中小企業	台灣中小企業	109年5月25日	20,000元	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	銀行	銀行中和分行				